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—股权激励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.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. 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国资考分〔2020〕178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权日、授予条件、行权价格、行权条件、行权比例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4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. 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国资考分〔2020〕178号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6.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，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，提升公

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并同意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制定了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及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建立了相应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，以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作用，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。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，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及具体的行权数量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樊 勇 _____

亓 峰 _____

梁华权 _____

2021年12月13日